公教人員給與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10 年 1 月編製

委任 第一職等	委任 第二職等	委任 第三職等	委任 第四職等	委任 第五職等	薦任 第六職等	薦任 第七職等	薦任 第八職等	薦任 第九職等	簡任 第十職等	簡任 第十一職等	簡任 第十二職等	簡任 第十三職等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俸點	教育、警察人員 薪(俸)額	教育、警察人員 月支數額
											四 56,930	三 56,930	56,930	800	770	56,930
										五 53,990	三 53,990	二 53,990		790	740	53,990
									五 53,305	四 53,305	二 53,305	一 53,305		780	710	53,305
									四 51,250	三 51,250	一 51,250	三 51,250		750	680	51,250
									三 49,875	二 49,875	五 49,875	二 49,875		730	650	49,875
								七 48,505	二 48,505	一 48,505	四 48,505	一 48,505		710	625	48,505
								六 47,130	一 47,130	五 47,130	三 47,130			690	600	47,130
								五 45,760	五 45,760	四 45,760	二 45,760			670	575	45,760
								四 44,390	四 44,390	三 44,390	一 44,390			650	550	44,390
							六 43,015	三 43,015	三 43,015	二 43,015				630	525	43,015
							五 41,645	二 41,645	二 41,645	一 41,645				610	500	41,645
						六 40,270	四 40,270	一 40,270	一 40,270					590	475	40,270
						五 37,530	三 37,530	五 37,530						550	450	37,530
					六 36,500	四 36,500	二 36,500	四 36,500						535	430	36,500
				十 35,470	五 35,470	三 35,470	一 35,470	三 35,470						520	410	35,470
				九 34,440	四 34,440	二 34,440	五 34,440	二 34,440						505	390	34,440
				八 33,410	三 33,410	一 33,410	四 33,410	一 33,410						490	370	33,410
				七 32,385	二 32,385	五 32,385	三 32,385							475	350	32,385
				六 31,355	一 31,355	四 31,355	二 31,355							460	330	31,355
			八 30,325	五 30,325	五 30,325	三 30,325	一 30,325							445	310	30,325
			七 29,295	四 29,295	四 29,295	二 29,295								430	290	29,295
		八 28,265	六 28,265	三 28,265	三 28,265	一 28,265								415	275	28,265
		七 27,240	五 27,240	二 27,240	二 27,240									400	260	27,240
		六 26,210	四 26,210	一 26,210	一 26,210									385	245	26,210
		五 25,180	三 25,180	五 25,180										370	230	25,180
		四 24,495	二 24,495	四 24,495										360	220	24,495
		三 23,810	一 23,810	三 23,810										350	210	23,810
		二 23,120	五 23,120	二 23,120										340	200	23,120
	六 22,435	一 22,435	四 22,435	一 22,435										330	190	22,435
	五 21,750	五 21,750	三 21,750											320	180	21,750
	四 21,065	四 21,065	二 21,065											310	170	21,065
	三 20,380	三 20,380	一 20,380											300	160	20,380
	二 19,690	二 19,690												290	150	19,690
六 19,005	一 19,005	一 19,005												280	140	19,005
五 18,320	五 18,320													270	130	18,320
四 17,635	四 17,635													260	120	17,635
三 16,950	三 16,950													250	110	16,950
二 16,260	二 16,260													240	100	16,260
一 15,575	一 15,575													230	90	15,575
七 14,890														220		
六 14,405														210		
五 13,920														200		
四 13,440														190		
三 12,955														180		
二 12,470														170		
一 11,985														160		

加給

官等	職等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級別
簡任（派）	14	41,850	37,350	第1級
	13	38,980	30,260	第2級
	12	37,800	27,280	
	11	33,630	17,680	第3級
	10	30,860	12,110	第4級
薦任（派）	9	26,550	8,970	第5級
	8	25,450	6,950	第6級
	7	22,370	5,300	
	6	21,420	4,350	
委任（派）	5	19,480	3,860	第7級
	4	18,610		
	3	18,370		
	2	18,310		
	1	18,250		
雇員		18,250		

說明

1 簡任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人員核給主管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1/2。但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僅一人，且職責繁重經關首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原房屋津貼併入數額(簡任第 14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 700 元，薦任第 7 職等至委任第 4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3 職等以下及雇員 500 元，技工工友 400 元)，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人員應由服務機關將所得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繳歸公庫。

雇員

薪別/薪級		薪點	月支數額
年功薪	十六	310	21,065
	十五	300	20,380
	十四	290	19,690
	十三	280	19,005
	十二	270	18,320
	十一	260	17,635
	十	250	16,950
	九	240	16,260
	八	230	15,575
	七	220	14,890
	六	210	14,405
	五	200	13,920
	四	190	13,440
	三	180	12,955
	二	170	12,470
	一	160	11,985
本薪	四	155	11,970
	三	150	11,580
	二	145	11,195
	一	140	10,810

技工工友工餉

月支數額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18,515	170			二	年功餉
17,970	165			一	
17,425	160			九	本餉
16,880	155			八	
16,335	150	二	年功餉	七	
15,795	145	一		六	
15,250	140	十一	本餉	五	
14,705	135	十		四	
14,160	130	九		三	
13,615	125	八		二	
13,070	120	七		一	
12,525	115	六			
11,980	110	五			
11,435	105	四			
10,890	100	三			
10,350	95	二			
9,805	90	一			

專業加給

技工	15,860
工友	15,560

※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均比照職員辦理。

公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

相當職等	職稱	月支數額
10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12,110
9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國中小校長	8,970
8	高級中等學校處、室、部、館主任	6,950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	
7	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	5,300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 70 班以上）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	
	國中處、室主任（班級數未滿 70 班）	
	國小處、室主任	
6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 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	4,350
5	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國小組長 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	3,860
	國中副組長	

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

校長		32,100
教師、輔導老師	支本薪 475 薪點以上者	32,100
	支本薪 350 薪點至 450 薪點者	27,040
	支本薪 245 薪點至 330 薪點者	23,820
	支本薪 230 薪點以下者	20,700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級別	各級政府機關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各級政府機關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7,995	35,695	34,195
師(二)級	29,915	27,215	26,015
師(三)級	26,065	23,665	21,865
士(生)級	22,390	20,390	19,490

註：
一、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二、本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薪水怎麼算？

一、應領月俸如何計算？
本俸＋技術或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公保－健保－退撫基金(以上三者為個人自付(繳)部分)

二、退撫基金提撥數如何計算？
基金費用提撥總額＝俸額x2x13%(四捨五入)
個人自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x35%(四捨五入)
政府撥繳部分＝基金費用提撥總額－個人自繳部分

三、公保保費如何計算？
被保險人自付額＝俸額x保險費率(8.28%)x負擔比率(35%)
單位負擔額＝俸額x保險費率(8.28%)x負擔比率(65%)

四、健保保費如何計算？
投保金額＝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應以其俸(薪)給總額(本(年)俸＋其他法定加給)計算其投保金額
保險費率：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5.17%。
眷屬人數：超過 3 口以 3 口計算。
被保險人自付額＝投保金額x保險費率x被保險人自付負擔比率(30%)x(本人＋眷屬人數)
單位負擔比率＝政府機關 70%、公立學校 70%、私立學校 35%、公營事業機構 60%。

註：
一、各等級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係分段累計：按其應得俸點在 160 點以下之部分每俸點按 74.9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48.4 元折算；221 點至 790 點之部分每俸點按 68.6 元折算；791 點以上之 部分每俸點按 294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技工工友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08.9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二、各職等粗線以下為本俸，粗線以上為年功俸。雇員薪點折算薪額之數額，本薪部分(140 點至 155 點)每點按 77.2 元折算；年功薪部分 160 點每點按 74.9 元折算；161 點至 220 點，每點按 48.4 元折算；221 點以上，每點按 68.6 元折算。如有不足 5 元之畸零數均以 5 元計。
三、本表俸(薪)額部分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